第六届福建省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暨第四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第六届福建省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我省突显海峡优势，深化两岸交流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 我会创

**二、大赛任务**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暨第四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深化两岸交流融合发展，组织两岸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素养和创造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省教育厅、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委统战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共青团福建省委、省广播影视集团、省科学技术协会、省互联网经济促进会。

2.承办单位。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3.协办单位。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

4.大赛设立职教赛事组织委员会（简称职教赛事组委会）。职教赛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下设职教赛事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工作。

5.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从事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研究、服务管理及企业管理、金融投资等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指导与评审工作。

6.媒体支持。大赛邀请全国高校双创教育协作媒体联盟，中国网福建，中国教育电视台，光明校园传媒，腾讯微校，福建广电集团综合频道、旅游频道、经济广播电台，福建教育电视台，海峡人才网和海博 TV 等媒体合作支持。

**四、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五、参赛方式和要求**

1.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在校生（不含在职生） 、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 、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 30 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2.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 ，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组别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及已获往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为促进两岸职业教育领域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大赛将邀请台湾职业院校团队参赛，按对应职业教育层次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获奖指标单列。

5.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试验区社会事业局，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福建教育学院负责对参赛项目对象资格和项目进行审核参赛。

**六、参赛组别和对象**

大赛分中职组、高职组和应用技术型本科组。中职组、高职组分为创意类和创业类进行比赛，应用技术型本科组不分类别进行比赛。

1.创意类。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 2020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福建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创业类。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和福建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6 月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 ，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七、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中职学校（非省属）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职教社负责组织，分别遴选出参加省级比赛的项目团队。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职教赛事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预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在线路演”评审，线下主会场设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职教赛事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中职组产生 120 个项目、高职组产生 160 个项目、应用技术本科组产生 80 个项目进入省级预赛，每所院校报送省级预赛参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6 个。通过网上评审中职组产生 60 个项目（创业类和创意类）获得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其中 3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争夺省赛金奖和银奖，其余 30 个项目获得省赛铜奖；高职组产生 80 个项目（创业类和创意类）获得省赛目获得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其中 4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争夺省赛金奖和银奖，其余 40 个项目获得省赛铜奖；应用技术型本科组产生 40 个项目获得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其中 2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争夺省赛金奖和银奖，其余 20 个项目获得省赛铜奖。

**八、赛程安排**

各设区市要成立职教赛道工作小组（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按以下要求自行组织本校职教赛道工作） ， 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参赛报名（6-8 月） 。各院校组织本校的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赛程安排确定，但不得晚于 2020年 8 月 15 日。

2.校级初赛（7 月） 。各单位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各单位需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初赛，遴选推荐参加省级初赛的候选项目。

3.省级预赛（8 月中旬）。各单位登录“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http://www.fjscjzw.com），做好项目报送工作。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省级预赛的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各赛道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并确定获铜奖项目。

4.省级决赛（8 月下旬）。省赛决赛通过“福建省创新创业创

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 （http://www.fjscjzw.com） ，采用“在线路演”方式进行，决出金、银奖及各类其它奖项。参赛团队可在 “ 福 建 省 创 新 创 业 创 造 教 育 指 导 委 员 会 官 网 ”（http://www.fjscjzw.com）首页下载操作手册。按照有关国赛要求和国赛组委会配额，职教赛事组委会将对中职组、高职组获奖项目进行集训后，择优遴选项目分别代表我省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四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应用技术型本科组金奖项目，经过职教赛事组委会集训后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第四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应用技术型本科组。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 （http://www.fjscjzw.com）查看具体内容。

**十、奖项设置**

中职组金奖 10 个、银奖 20 个、铜奖 30 个；高职组金奖 15个、银奖 25 个、铜 40 个；应用技术型本科组金奖 8 个，银奖 12个，铜奖 20 个。中职组、高职组、应用技术型本科组每组分别设人气奖 10个、创意奖 5 个。获奖项目将由职教赛事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设优秀组织奖 2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33 名。

**十一、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